

112 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一般護理之家)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核定金額	總計
112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0,313,000	30,313,000
	總計		30,313,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已電子交換

衛生局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明翰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經費分配表 (A210000001_1121561330_doc1_5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衛生局112年4月27日南市衛醫字第1120072207號函辦理。
- 二、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一般護理之家63家）112年度經費為：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及醫院）獎勵費用新臺幣（以下同）28,870千元、地方政府行政費用1,443千元。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影本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第1期款（獎勵費之40%及行政費）。
-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臺南市政府 112/08/ /o



1121046988

第 1 頁，共 2 頁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2



1120139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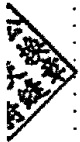


四、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為辦理旨案納入貴府113年度預算，請於112年8月16日前填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nhmh@mohw.gov.tw）。

五、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請貴府估算113年度預算時，需同時考量未來機構參加計畫增長之額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臺南市

112年臺南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一般護理之家) 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0日衛部照字第1121561330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案為112年「臺南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二、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因未及納入本府112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自108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24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依但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依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

(二)服務對象： 112年度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一般護理之家(62家) 為主要對象。

(三)服務內容：

1. 機構能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並定期更新。
2. 機構設置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並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

3. 機構工作人員依到職年資完成應完成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機構人員感染管制認知，維護住民及人員健康安全。
4. 機構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感染管制師至機構協助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提供相關服務。
5. 機構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桌上模擬或實地演習)，增進工作人員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應變能力。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7. 聘請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深感染管制師)輔導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申請桌上模擬或實地演習之機構有關擬訂可行之應變計畫及腳本撰寫，現場輔導給予個別化可行建議之措施。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